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

被告 楊宗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99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0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因此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5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7年3月27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計付，目前利率為2.295%（即1.720%+0.575%），並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1期應於112年4月27日償還，如未依約償還，即喪失期限利益，除約定利息外，逾期超過在6個月

01 以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  
02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而被告僅繳款至113年7月27日  
03 止，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訴請被告償還等語，並  
0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09 書、授信約定書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經調查與其  
10 主張之事實相符；且記載原告上開事實主張之訴狀繕本及本  
11 院指定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通知書已於114年1月18日送達  
12 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而被告並未於期日到場或提出  
13 書狀為爭執，是原告之主張，應可採信。

14 (二)被告負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15 還，則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三)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

2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查本  
21 件訴訟費用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080元，有款項收  
22 據附卷可按，因此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080  
23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4 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7 法 官 林望民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賴琪玲